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824-18 号

致：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

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 0.66%股份的张朝益等三名特定对象，张朝益同时持有上市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并担任美联新材董事、总经理。我部关注到，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伟汕为你公司上市前股东，截至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7.33%。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张朝益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补充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张朝益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项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核实是否能够给你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能够给你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张朝益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朝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监管问答》中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所以将张朝益认定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张朝益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引入战略投资者张朝益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引入战略投资者张朝益主要是基于张朝益系国内着色剂领域知名专家，拥有二十多年的配色经验，可以协助公司相关产品在着色剂下游应

用领域的工艺改进、产品新剂型的开发和业务拓展等，助力公司发展，持续保持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引入战略投资者张朝益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塑料（色母粒）、高档环保油墨和环保型涂料的生产配制，最终产品广泛用于儿童玩具、食品包材、汽车漆、工程机械、船舶防腐、集装箱、建筑装饰、轨道交通车辆、纺织印染、数码喷绘等领域。

一种颜料要发挥其最大的使用价值，需要全面考虑颜料制造工业、颜料应用配制工业和颜料最终使用工业三大行业的工艺技术和专家经验。张朝益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生产和市场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将充分利用张朝益熟悉颜料终端客户对颜色性能、牢度性能和加工性能的需求，协助提高公司产品的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业务拓展等，例如在颜料后处理方面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热性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分子晶形、晶体状态等物理特性以防止在下游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不迁移不渗色，针对色母粒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高效连续生产（比如纺丝不断线）等，从而改善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性能，使之更加贴合最终客户的需求，发展更多的产品剂型，符合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利用张朝益的行业优势和客户资源等来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3. 与张朝益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张朝益签订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第二条战略合作就双方优势及协同发展、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及目的、合作期限、经营管理、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等进行了约定；第三条股份认购就认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进行了约定；第十二条就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张朝益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已就双方战略合

作做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并经双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其内容包含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已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等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按照《监管问答》张朝益符合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核实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1.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的要求

（1）张朝益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①张朝益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上游。

张朝益系着色剂领域的专家，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生产和市场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战略性资源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张朝益熟悉颜料最终使用领域客户对颜色性能、牢度性能和加工性能的需求，协助公司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尤其是高性能有机颜料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在颜料后处理方面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温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晶形等物理特性以防止在下游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不迁移不渗色，针对色母粒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高效连续生产（比如纺丝不断线）等，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更加贴合最终客户的需求，发展更多的产品剂型，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二是张朝益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生产和市场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基础上可以为公司介绍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资源。

张朝益与公司战略合作，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水平，发展出更多的颜料剂型以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促进颜料的商品化，符合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发展趋势，符合国产高性能有机颜料进口替代的未来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应用性能的优化也将提升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中游颜料应用配制领域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性能，从而形成一个双方良性互补互相促进的合作态势，符合双方长期的共同利益。

②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在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张朝益持有上市公司 0.66%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后，张朝益将持有上市公司 3.75% 的股份，将成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前五大股东。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张朝益将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张朝益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朝益为上市公司美联新材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且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属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具有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张朝益达成战略合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益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张朝益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张朝益符合以下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朝益任职的美联新材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张朝益进行访谈，根据核查结果，张朝益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张朝益熟悉终端客户对颜料特殊性能的需求，如颜料饱和度、着色力、遮盖力、分散性、耐热性、耐迁移性、翘曲性、压延效应等，能够协助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温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分子晶形、晶体状态等物理特性改善公司颜料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张朝益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基础上可以为公司介绍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张朝益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认定为张朝益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张朝益的目的明确、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已经签订协议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待协议约定的附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执行。张朝益符合《监管问答》中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其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